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 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、2、3 号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中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锁安排、变更安排、终止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公司已书面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实现股东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，维护股东权益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、更持续的回报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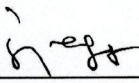
6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7、关联董事已根据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春林：  _____

黄 鹏：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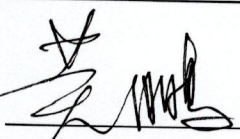
刘晓一： _____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刘春林： _____

黄 鹏：  _____

刘晓一： _____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春林： _____

黄 鹏： _____

刘晓一： 刘 晓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